工程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楼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年南指挥镇西指挥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西指挥村

3. 项目内容：①购置联合收割机2台；②新建轻钢结构仓储库，具体详见采购清单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、开工日期(计划)：2026年10月30日

2、竣工日期(计划)：2026年12月30日

3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(计划)：60日历天

三、质量要求

1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标准

2、质量保修期：12个月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

3、质量保证金: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内缴纳项目合同价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甲方将在保修期结束且项目审计无问题后一次性给予退还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设备购买：大写：肆拾壹万玖仟元整（￥419000.00元）

2、建筑工程：大写：贰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（￥278500.00元）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（￥697500.00元）。

3、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

五、付款方式:

在建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支付，项目进场施工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%，后续支付按照工程进度拨款，直至拨付完合同价的100%.

1、乙方在开工前完成施工交底工作；

2、乙方全面负责施工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；

3、按照规定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以及施工照明工作，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，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；

4、除天气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不得擅自停工；

六、验收

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业主和监理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依据：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签证单等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交付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供货内容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规格及型号	制造厂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计（元）	交付地点	交付时间	备注
1	联合收割机	沃德牌 4LZ-10F(G4)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	江苏沃德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209500.00	2台	419000.00	项目所在地	2026年12月26日	
2	新建轻钢结构仓储库	具体详见采购清单		278500.00	1项	278500.00	项目所在地	2026年12月26日	
3	总计：（大写）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（¥697500.00元）								

八、争议：

1、双方当事人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(1 请在所在地 镇政府 调解；

(2)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(1) 种方式解决；

1)提交 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；

2)依法向 凤翔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10月29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南指挥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发包人 叁 份，承包人 叁 份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: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